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古麒绒材	股票代码	001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谢伟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457省道128号		
传真	0553-2392288		
电话	0553-2392800		
电子信箱	cs@guqir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高规格羽绒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鹅绒和鸭绒，主要应用于服装、寝具等羽绒制品领域。

公司长期聚焦主业、提升创新能力，科研和检测实力得到认可。公司及相关人员参与了《拒水羽绒服装》《羽绒服装抗湿冷性能的检测和评价》两项CNGA标准的制定，《羽绒羽毛》《羽绒羽毛检验方法》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也是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中唯一一家参与了《羽绒服装》新国家标准制定的企业，荣获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战略合作伙伴。公司拥有CNAS权威认可的检测中心，出具的报告具备国际互认效力，是行业内少数几家获得该项认证的企业。公司曾被认定为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羽绒羽毛清洁加工关键技术与新型功能高端羽绒的研发及产业化""基于节能减排和品质提升的羽绒水洗加工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和"羽毛绒材料表面处理及其防钻绒和粉尘同步检测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3项，新增申请受理实用新型专利6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

公司持续开拓各应用领域的头部客户，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定位中高端市场，已经与服装、寝具、运动、军工等多个领域的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被中国羽绒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羽绒行业优秀企业"和"中国羽绒行业优质供应商"，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首批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全国工人先锋号"（已公示结束）"2025年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等荣誉。

公司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在构建循环经济、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方面走在行业前列。根据《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公司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在节能降碳领域发挥引领作用。公司生产羽绒产品将上游行业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曾被评为"安徽省循环经济示范单位"。公司设计建造了日处理万吨中水回用系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拥有大规模中水回用系统的企业，入选了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公布的"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羽绒产品，按品种和颜色，又可细分为白鹅绒产品、灰鹅绒产品、白鸭绒产品、灰鸭绒产品。鹅绒和鸭绒的基本区别如下：

项目	鹅绒	鸭绒
生长周期/蓬松度	成熟鹅的生长周期在100天以上，鹅绒材料朵绒相对于鸭绒较大，蓬松度更高	成熟鸭的生长周期相对较短，鸭绒材料朵绒相对较小，蓬松度比同等级的鹅绒低
养殖量/羽绒产量	我国鹅肉消费量较少，鹅绒材料的产量占比较低	我国饮食习惯以鸭肉为主，加上鸭的生长周期短，鸭绒材料产量占比较高
同规格市场售价	比同等规格的鸭绒材料高	比同等规格的鹅绒材料低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是作为保暖填充物，被广泛应用于羽绒服装、羽绒寝具、户外用品等领域，根据绒子含量不同羽绒羽毛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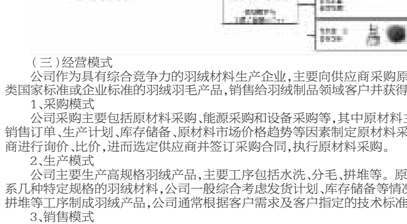

（三）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羽绒材料生产企业，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料绒，经公司规模化生产加工为符合各类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羽绒羽毛产品，销售给羽绒制品领域客户并获得收入及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能源采购和设备采购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料绒。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库存储备、原材料市场价格趋势等因素制定原材料采购需求，并根据采购需求不定期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进而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原材料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高规格羽绒产品，主要工序包括水洗、分毛、拼堆等。原料绒经过水洗、分毛等工序制成半成品，系几种特定规格的羽绒材料，公司一般综合考虑发货计划、库存储备等情况，对半成品安排备货生产。半成品经过拼堆等工序制成羽绒产品，公司通常根据客户需求及客户指定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品牌商及其代工厂，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公司销售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结合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供求状况、原料价格波动情况、客户的市场地位与议价能力、产品的具体指标差异等因素，通过客户询价、公司报价、协商定价等流程，经市场化商业谈判最终确定。

4、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依托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羽毛羽绒清洁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累积并完善核心专利技术，形成了以绿色环保、品质提升、降本增效等技术特点为代表的"羽绒羽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以自清洁、拒水、抗菌抑菌等功能特性为代表的"功能性羽绒羽毛材料技术"两大研发方向，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羽绒羽毛产品性能不断提高进行赋能。

（四）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打造一个全球驰名的羽绒材料品牌"的目标，紧扣"创新铸品质"和"绿色赢未来"的核心理念，积极应对行业的发展变化；一方面，以行业知名品牌客户的需求为核心，持续强化综合服务保障能力，与现有核心客户不断深化合作关系，同时审慎开发了部分新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以完善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为重点，进一步建设公司核心供应商体系，细化采购管理，持续优化优质原材料的获取能力。同时积极参与行业各项标准修订，切实推进一批研发项目，稳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持续助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2025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05,350.44万元，同比增长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0.01万元，同比增长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360.26万元，同比增长5.2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144,196,685.11	1,412,184,830.99	51.84%	1,203,786,57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6,780,183.16	913,701,296.17	78.04%	745,508,578.7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53,504,420.49	966,725,557.92	8.98%	830,383,3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00,133.98	168,192,717.46	6.01%	121,778,97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602,590.06	164,931,801.83	5.26%	121,036,6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20,495.13	132,423,396.00	-182.25%	-5,549,51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2	-10.7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2	-10.71%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20.27%	-6.71%	17.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3,161,171.26	343,789,392.04	226,015,950.56	290,537,9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5,895.68	60,290,481.75	40,230,706.05	39,673,05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41,626.06	58,490,739.34	39,603,546.40	37,766,67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3,222.11	-56,121,782.26	-76,179,019.82	110,413,529.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玉成	境内自然人	35.19%	70,374,000.00	70,374,000.00	不适用	0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3%	17,450,000.00	17,450,000.00	不适用	0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不适用	0
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7,500,000.00	7,500,000.00	不适用	0
穆平	境内自然人	2.80%	5,600,000.00	5,600,000.00	不适用	0
翁木林	境内自然人	1.88%	3,750,000.00	3,750,000.00	不适用	0
洪小林	境内自然人	1.56%	3,110,000.00	3,110,000.00	不适用	0
南陵县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适用	0
谢灿	境内自然人	1.30%	2,597,000.00	2,597,000.00	不适用	0
刘贤丽	境内自然人	0.97%	1,935,000.00	1,935,00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玉成与谢灿系父女关系，北京城建一期（芜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芜湖京城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城建（芜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褚文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496,0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6,000.00股。韩修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28,50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51,9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400.00股。程庆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27,400.0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4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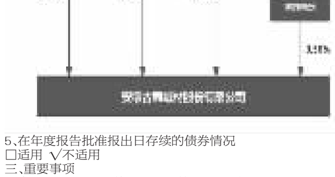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本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与沟通、信息披露、社会责任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等。

1.治理结构：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为核心目标，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流程，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与合规经营能力。

公司已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其经营团队构成的权责分明、运转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通过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形式，审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核心事项，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会负责，统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审批重大经营计划、监督经营管理层履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独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科学的专业意见与支撑，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公司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全面组织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层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各项业务，同时主动接受董事会、股东会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高效有序运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人力资源：公司通过《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辞职辞退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奖惩、薪酬福利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销售业务：公司建立健全全流程销售内控体系，严格执行《销售业务操作流程》《受托加工业务管理规定》《销售计划管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销售退换货制度》《销售部工作要求》《销售定价管理办法》《销售样品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对销售需求预测、客户信用管理、合同签订、收款发货、销售退回等全流程实施管控。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有效管控回款风险。

4.采购业务：依据《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业务操作规范流程》《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定价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采购预算、申请审批、供应商遴选、验收入库、付款结算等流程，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由不同部门负责供应商评估、采购执行、货物检测及验收入库，确保采购环节合规可控。

5.生产与仓储：公司在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方面，按照《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应急办法》《物流部管理制度》《仓储物流操作规范流程》等开展生产运营，原料领用、生产计划制定、产品检测入库、存货保管及处置等环节均遵循标准化程序。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纳入管理层年度考核，强化生产环节管控。

6.资产管理：公司通过《资产购置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清查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固定资产预算、购置、验收、折旧、盘点、处置等全周期管理，固定资产验收由多部门联合开展，定期盘点并及时处理盘点问题，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7.资金活动：在资金活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融资、投资、资金预算及结算实施精细化管理，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管理均符合制度要求，费用预算、授权审批、借支报销等流程规范有序。

8.研究与开发：公司依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产品检测管理办法》，规范研发立项、项目实施、效益评估、费用归集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流程，明确各环节授权审批要求，保障研发活动有序开展，研发费用合理核算。

9.信息系统与沟通：公司搭建了适配生产经营的信息系统，覆盖采购、生产、库存、销售、财务等全流程，保障信息系统人员（含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履行职责，管理层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保障信息系统正常、有效运行。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管理层与员工之间的职责、控制责任沟通有效；同时加强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沟通，及时掌握市场、行业政策等变化并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10.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11.社会责任：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投资者、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多维度推动社会责任落实。践行绿色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环节的环保管控，切实推动社会责任的系统落实与有效履行，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日常经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本企业资产总额的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0.5%至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0.5%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3%至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核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本企业资产总额的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0.5%－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0.5%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大于税前利润的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3%－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04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古麒绒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5月23日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11.0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23,711.02万元（含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2,237.7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及手续费等收益净额164.4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8,954.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7,054.39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1,900.00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60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含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9,221,246.99
2.募集资金净额	534,778,753.01
减：截至本期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	237,110,214.78
其中：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22,377,911.43
2025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14,732,303.3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未收回的金额	19,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1,644,447.18
加：发行费用中尚未支付金额	230,897.93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0,543,883.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开户行名称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协议履行情况	存在问题
1	2025年4月2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2	2025年4月21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3	2025年4月2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4	2025年4月28日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5	2025年4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6	2025年6月4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否	严格履行	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1307026029200288786	110,473,384.6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20708310331000090	38,205,68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341210008	62,037,121.11
2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000185233366600000071	54,677,309.41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2730001040043916	68,357.39
4	超募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4050167620800002456	5,082,028.80
合计				270,543,883.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7.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608号）。同时，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此事项，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0.00	2025.7.4-2026.1.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上述议案，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1,000万元资金已使用完毕，系用于支付借款及利息和日常货款。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28,954.39万元（含账户内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164.44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3.09万元），其中27,054.39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7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1.0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11.0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造项目（一期）	否	28,164.88	28,164.88	7,211.71	7,211.71	25.61	2027-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5,439.06	5,439.06	–	–	–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00.00	16,500.00	16,499.31	16,499.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103.94	50,103.94	23,711.02	23,711.02	47.32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73.94	1,000.00	1,000.00	29.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373.94	1,000.00	1,000.00	29.64				
合计		50,103.94	53,477.88	24,711.02	24,711.02	4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的工程设计及筹划阶段，因此尚未投入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止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2,237.79万元进行置换，分别于2025年6月19日及20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资金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此事项，国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28,954.39万元（含账户内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164.44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3.09万元），其中27,054.39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9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300,133.9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7,830,046.4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8,279,134.24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18,278,804.0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截至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模拟计算，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58%，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情形。预计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5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本年度公司不涉及半年度分红、季度分红以及股份回购等情况，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6,000,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14.5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300,133.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8,278,804.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8,279,134.2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8,300,13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0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以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为2025年度的数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公司作为羽绒材料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正处于业务增长与战略升级的关键阶段，为抓住高品质羽绒材料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加快供应链和产能布局以及渠道体系建设。因此，公司需留存相对充足资金，用以保障业务规模拓展、产能释放、研发投入、供应链体系完善等核心经营发展需求。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经营状况、战略规划、资金供需、外部融资环境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多重因素，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2026年是公司发展的新起点，当前资金安排完全契合公司战略发展节奏，更有利于夯实发展根基，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后续业务发展支出、日常运营周转、重点项目建设、全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以及围绕主业延伸的产业投资等资金需求。通过合理使用留存利润，既能保障公司经营持续稳定运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强化研发创新能力，也能借助产业投资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羽绒材料细分领域的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以2026年新起点为契机，扎实推进各项战略部署，切实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为打造全球羽绒材料品牌奠定坚实基础，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持续与各类投资者保持常态化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听取并及时反馈中小股东意见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作为行业龙头的发展成果。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深耕主营业务经营，立足羽绒材料细分领域领先优势，加快完善全产业链供应链布局，稳步推进产业投资规划。立足2026年发展新起点，公司以十足的信心深耕行业、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羽绒材料品牌。

5、结论与合规性声明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在保障公司全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及2026年发展新起点战略实施的同时，积极与所有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96万元人民币（税后），其他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76万元人民币（税后）。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原则上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不低于50%。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公司经营效益发放，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及贡献挂钩，并结合具体情况确定。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与本公司同为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高彦	2009年	2006年	2024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运	2022年	2018年	2024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葛伟俊	2000年	1996年	2008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 年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2024 年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无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4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年报财务审计收费和内控审计收费合计4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良好执业声誉，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服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 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公司可以对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若年度预计金额以及实际执行超出年度预计金额部分达到上述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 （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 公司可以对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若年度预计金额以及实际执行超出年度预计金额部分达到上述审议标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或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60%，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

二、《公司章程》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公司章程》附件及部分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月23日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与本公司同为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为一年。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认真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并积极、主动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按时完成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6-010

（下转B335版）